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28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2年10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877,700股，买入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8%；成交总金额9,947.99万元，其中通过自筹资金购买6,490.35万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3,457.64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成交均价约为14.4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 年，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外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尚持有 6,877,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三）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1 日